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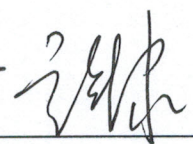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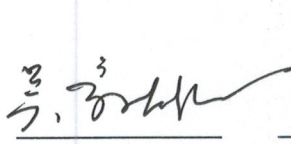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的职责，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涉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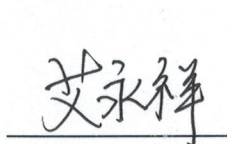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是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理预计，其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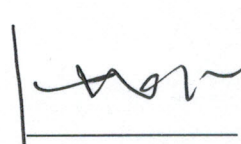


吴毅雄

童全康



艾永祥



沈成德

2017 年 4 月 6 日